关于调整立山区区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

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的说明

依据《鞍山市市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结合我区实际，与2023版清单相比，调整内容涉及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农业农村、卫健等部门，《立山区区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教育部门

《立山区区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中，调整编码8-9、8-10行政审批部门。

二、公安部门

《立山区区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中，新增编码117-157中介服务事项。

三、民政局

《立山区区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中，调整编码13-16、13-17、13-18、14-19、14-20、14-21、16-25审批部门。

四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《立山区区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中，新增编码18-27中介服务事项、取消编码140-200、141-201中介服务事项、调整编码142-202审批部门。

五、农业农村部门

《立山区区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中，调整编码47-57审批部门以及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。

1. 卫健部门

《立山区区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中，调整编码67-78、70-81审批部门及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、调整68-79、69-80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。

《立山区区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鞍山市立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4日